

李 光 章 簡 歷

一、基本資料

性 別：男
年 齡：67 歲（年齡計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）
出 生：民國 48 年 2 月 27 日
年 月 日
身 分 證：
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通 訊 地 址：



二、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資格：

「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，成績優異者。」

說明：（年資計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）

91 年 1 月 18 日擔任外交部駐捷克代表處簡任秘書起，至 113 年 7 月 16 日駐紐約總領事屆齡退休，簡任職公務員達 22 年。

三、現 職

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（113.11.01-迄今）

四、專 長

外交及國防、財政及經濟、人權

說明：具職業外交官背景，曾參與處理美國向我國聲索二戰時期戰債問題、法國拉法葉艦訴訟案理賠、台美經貿談判，協助促進臺灣與歐美人權觀

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，熟稔國際事務及歐美人權規範與保護制度；現於臺灣民主基金會服務，經常協輔公民團體舉辦促進婦女、兒少及移工等弱勢族群人權活動。

五、學 歷

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文學士（70.09-74.06）

美國夏威夷大學瑪諾亞校區企業管理碩士（80.01-82.12）

六、國家考試

74 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乙等
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格

七、主要經歷

本職

- 1.駐捷克代表處薦任、簡任秘書、組長（90.07-97.01）
- 2.外交部非洲司參事（97.02-97.03）
- 3.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副所長（97.03-97.10）
- 4.外交部歐洲司副司長（97.11-99.08）、司長（99.09-101.07）
- 5.駐荷蘭台北代表處大使（101.08-104.05）
- 6.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公使（104.05-107.07）
- 7.外交部主任秘書（107.07-109.07）
- 8.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大使銜處長（109.07-113.07）

其他

政府職務

- 1.考試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口試委員（107、108）
- 2.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（108.01-109.07）
- 3.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董事（108.01.30-111.01.29）

八、具體優異事蹟

- 1.外交部 92 年模範公務人員
- 2.考試院 9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
- 3.歐洲司副司長及司長任內，推動爭取「英國/申根免簽證待遇」案，協同團隊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「建國百年，百國免簽」目標，廣獲國人肯定；時任總統、行政院長、立法院長特予嘉勉，並聯袂出席 100.01.07 在台北賓館舉行之「歐盟予我國人申根免簽證待遇」慶祝茶會。